

## 中國改革開放下的經濟發展 資料一

### 學者新論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一種什麼樣經濟？

邵道生

對全黨來說，如何“不斷提高駕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能力”的確是一個新課題、大課題、重課題。雖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在改革開放後發展了二十餘年，但是，沒有一個經濟學家敢說我已經充分具有“駕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能力”這句話，而對大多數非經濟專業出身的領導幹部，這個“不斷提高駕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”的“能力”問題就顯得更大，更迫切。有關部門針對縣級以上幹部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，發現66.9%的受訪者坦稱自己駕馭市場經濟的能力不強，而且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當今中國社會之所以出現那麼多的問題，恐怕就是與這個“不敢駕馭”、“不會駕馭”、“錯誤駕馭”等“能力不足”聯在一起的。

如何“不斷提高駕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能力”這個題目實在太大，每個人充其量也只能在其研究領域中做點“小文章”。今天，我要談的是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經濟？”這個話題，誰都懂，誰都不懂，常讓社會感到困惑。本人也只是從“問題角度”來談一點膚淺的認識。

那麼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經濟？

（一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是照搬西方經濟理論進行“實驗”的市場經濟。

“改革要根據中國國情，不能照搬西方的”這句話，誰都會說，而且是一個比一個都說得響亮，說得理直氣壯。而一到現實之中呢？就不完全是那回事了。以國企改制來說，“以賣光國企”為主要特色的“改制”的理論是什麼樣的經濟理論呢？依我看，它不過是中國上個世紀80年代在西方求學的“新自由主義學派”的自由經濟理論的翻版，以張維迎為代表的一些經濟學家的“經濟學理論”主導了中國國企改制的方向，而且是這些人壟斷了改制的“話語權”，影響了相當一批地方的執政者，用“絕對的地方權力壟斷”去強制性推行、實施以“賣光”為主要特色的“改制”，而且相當一部分是將企業“賣”給原來將企業搞得一團糟的企業經理人。其結果怎麼樣？就產生了這樣一個“怪胎”：國企改制=“西方的自由經濟理論”+“地方權力的干預”。中國的國企改制成為了一個由地方權力者實施“海歸經濟學家”的“西方的自由經濟理論”的“大實驗場”。

在這裡我為什麼用“怪胎”和“大實驗場”這兩個詞呢？有以下三條理由：一是因為“凱恩斯主義的國家干預經濟理論”與“新自由主義學派”完全是對立的。然而在當今的中國，卻將“凱恩斯主義的國家干預經濟”變成了“地方權力的干預”，而且與“新自由主義學派”最“完美”地結合在一起了，於是“怪胎”本身就變成了所謂的“中國特色”；二是因為當中國的高層試圖了解一些地方的國企改制進行如何時，有的地方的國企已經被“賣”得差不多了，因為中小

國有企業改制面已經超過90%，已經進入“收尾階段”了（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副所長張文魁語）；三是因為國資委的權威人士已經肯定了“國有資產流失已經是很普遍的了”這一結果，而且按照國資委副主任邵寧所說：這是由於“國資監管機構還沒有成立”，“一些地方操作過急，加之缺乏規範”所致。國資委的《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的意見》這個文件好不好？不僅好，而且好得很，因為它是根據中國國情制定的政策，但令人遺憾的是，它的出台有些晚了。

國企要不要改革？其實，現在拿出這個命題一點意義都沒有，改革發展了二十余年，還有人敢說不要改革的？因而這是個“偽問題”。大多數人所要反對的隻是導致國資大量流失、損害廣大職工利益的“國企改制”。若“國企改制”於國於民都有利，反它干嗎？！所以，關鍵是怎樣改革？以什麼樣的理論指導改革？我認為，以“賣光理論”指導下的“國企改制”就是一種“不根據中國國情，隻是照搬西方的自由經濟理論”的“改革”，而且其背后還隱含有這樣的“理論假定”：社會主義是搞不好國有企業的，共產黨的干部是搞不好國有企業的，一切的一切還是私有制好。

我們不是常說“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最好標準”嗎？我建議像國資委這樣的高層國家機構，建議擁有“絕對話語壟斷權”的“重量級經濟學家”，不妨到已經改制的國企單位進行認真、深入地調查研究（不要隻聽“民營企業家”一方的），看一看廣大職工的反映究竟如何？就會發現這種以“賣光理論”指導下的“國企改制”是如何的不得人心了！

胡錦濤近日指出：“歷史證明，在中國，照搬西方政治體制的模式是一條走不通的路。”我認為，照搬西方政治體制是“走不通”的，照搬西方經濟體制也肯定是“走不通”的。

總之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決不是照搬西方經濟理論進行“實驗”的市場經濟。

（二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是隻要“效率”不要“公平”的市場經濟。

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，“效率”與“公平”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大問題，“效率”是指資源投入和生產產出的比率，“公平”則是指人與人的利益關係及利益關係的原則、制度、做法、行為等都合乎社會發展的需要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生產力發展的經濟，當然要重視效率問題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條件下企業沒有效率怎能生存？怎能發展？國企之所以要改革，重要原因之一就在於效率低下。但是，重視效率或者“效率優先”不等於不要公平，所以它必須兼顧公平，而且隻有兼顧公平才能促進效率的提高。

那麼，在市場經濟的發展中怎樣才能做到“效率優先，兼顧公平”呢？那就是必須要有指導“遊戲”進行的“遊戲規則”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我非常同意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孫立平教授所說的“在推進國有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同時，要有一個重造改革的標準，即以相對公正的程序和規則實現國有企業體制的改革。”然而，非常遺憾的是，在國資委出台的《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的意見》這一“遊戲規則”之前，一些地方已經完成了將國有企業賣光的“遊戲”。更應該提出的是這場“遊戲”是在主張西方“新自由主義學派”的一些經濟學家“創造”的中國式的

“經濟理論”——“必須犧牲3000 萬老工人利益”的“代價論”、“靚女先嫁論”、“冰棍論”、“爛蘋果論”和“社會財富向‘精英’傾斜論”指導下進行的；於是，一些國有企業的“改制”成了“腐敗分子的最后一頓豐盛的、免費的、權力性的晚餐”，於是，中國的一些“暴富式的富翁”的“暴富效率”創造了世界性“吉尼斯紀錄”；於是，在中國的社會結構中出現了量達百萬計的、失去工作權、生活得不到基本保障的“下崗工人”（失業工人）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由這些前衛經濟學家創造的“經濟理論”之“遊戲規則”是“在當前中國法律缺位、市場規則不健全，各種暗箱操作、尋租行為大量存在的情況下”（陳姝語）發生的，是在“多數人”缺少“話語權”的情況下發生的，因而是一種“少數人”對“多數人”進行掠奪的“遊戲規則”，是對社會財富進行掠奪的“遊戲規則”，因而在這種改制中，“效率”與“公平”應有的關係遭到了嚴重的損害，而這一被“嚴重損害”的“苦果”隻能由社會來承擔，由“下崗工人”來承擔。西方研究“效率”與“公平”的專家阿瑟·奧肯指出：“金錢不能購買權利和權力，這必須有詳盡的制度和法律來保護，並對低收入的人進行補償性援助。”但是，在改制后的企業又是怎樣進行這種“補償性援助”的呢？石飛先生在《人民網》發表了一篇《將工人“改革”為“編外”為哪般？》文章，披露了改制后的一種“怪現象”：某壟斷行業下屬一家業務正紅、效益頗佳的200 人工廠，其主管部門突然責令停產，大部分職工在一次性“補償”之后被解除了勞動關係，僅留下幾十背景特殊者。一周后，另立門戶，重新開張。他們虛擬了一個勞務中介機構，把清退出門的技工再行介紹進來，同時又補充了一部分新工人。這些“出了門又進門”的老工人和剛入門的新工人，都被列為“編外勞務工”。這對於那些老工人來說，尤其不可思議，人還是原來的人，活還是原來的活，咋就因為“一出一進”，身份就“變”成了“編外勞務工”，工資福利待遇天壤之懸。一個編內員工，月薪近3000元，加上不菲的月獎、季獎、年終獎、項目獎等等，一年純貨幣性收入多達五六萬元；享受養老、失業、醫療、工傷等各項社會保險；發放春、夏、冬3 套服裝，價值合計3000 多元；而一個與之同崗位、同工種、同工齡的“編外勞務工”，月工資僅有800 多元，至於各項社會保險、各類獎金、各種福利品則一概沒有。文章發表后，很多網友指出，這種現象決不是個別！

的確是這樣，“民營企業家”們通過這種方式“降低”了生產成本，“增加”了產品的競爭力，企業的生產也許可能會“發展”，然而它卻嚴重地損害了廣大職工的利益，增加了職工對“民營企業家”的“仇恨”，亦增加了對社會的“怨恨”。“郎顧之爭”為什麼會引起中國社會這麼大的反響？重要的原因之一，在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“效率”與“公平”之間的關係已經處於嚴重的失調狀態，這個問題若不再妥善解決，必將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。

總之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決不是隻要“效率”不要“公平”的市場經濟。

（三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是一些地方政府可以“各自為政、自以為是”的“諸侯經濟”。

為說明我的這一“不是”，我先舉以下兩件事：

第一件事：江蘇的“鐵本事件”。一個注冊資本僅為3 億元人民幣、資產負債率為80%江蘇小型鐵本鋼鐵有限公司，於2002 年初籌劃在常州市和揚中市建設設計能力為840 萬噸的大型鋼鐵聯合項目，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嚴重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，越權分22 次將投資高達105.9 億元的項目分拆審批，並違規審批征用土地6541 畝，違規組織實施征地拆遷。

第二件事：今年夏天發生的“電荒現象”。2003 年的電荒讓高速增長的各地經濟著實緊張，而且這種緊張將在2004 年進一步加劇。權威專家認為，中國的電力供應短缺已經“告別局部性和季節性，成為全局性和全年性的問題”。

第三件事：“逃稅現象”。據審計署最新公布的審計結果表明，從去年至今，審計署組織有關特派員辦事處對17 個省（區、市）稅源比較集中的35 個地、市2002 年至2003 年9 月稅收徵管情況進行了審計調查，結果發現在被調查的788 戶企業中，2002 年少繳稅款133.85 億元，2003年1 月至9 月少繳119 億元，總計252.85 億元。而這些企業大多是“財務制度比較健全，管理相對較好”的重點稅源大戶，其中年實現稅收超百萬元的企業佔90%以上。

我舉這三件事想說明什麼？想說明以下三種現象：

第一種現象：在發展經濟中漠視中央權威成為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。江蘇“鐵本事件”背後突現的是，一些地方政府的膽子太大，幾個部門“一聯合”，就敢明目張膽地欺騙黨中央、國務院，根本不將國家政策放在眼裡，不惜違反黨紀國法，硬是要“闖紅燈”，而且從全國反映的情況來看，類似江蘇“鐵本事件”的現象決不是孤立的，以發展地方經濟為借口，漠視中央權威，將中央政策視為兒戲，已經成為一些地方領導難以改正的痼疾。

第二種現象：投資過熱、重覆建設，經濟過熱、發展失衡幾乎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一種通病。為什麼會出現電力荒？就是因為一些地方政府投資建設過多，上馬項目太多，低水平重復建設太多，形成了各自獨立運行的、分割的“地方政府經濟圈”，巨量耗能項目實在太多，最后都需要“電能”的支持，“瓶頸效應”就立即顯現出來了。

第三種現象：千方百計地與中央進行“利益搏奕”，想盡辦法要掏空國家財政，甚至不惜採取違法亂紀、腐敗的方式，252.85 億元，可不是一個小數字39015 啊，而且僅僅是A788 戶企業，又是比較好的單位，若將中國的企業徹底查個遍，又會怎麼樣？真不敢想象，肯定是個天文數字，中國的財政哪能禁得起這種幾百億、幾千億地與中央“利益搏奕”？問題的嚴重就嚴重在這兒。

正因為存在上述這三種現象，所以中國政府的“宏觀調控”的任務非常之重，非常之艱巨。何謂“宏觀調控”？說得簡單一點，就是動用國家力量將經濟過熱、投資過熱的現象強制性降到結構合理、科學的水平，就是要糾正一些地方政府的“各自為政、自以為是地發展市場經濟”的傾向和做法，這個任務實在是繁重得很哪！

鄧小平同志早就指出：“改革要成功，就必須有領導有秩序地進行。沒有這一條，就是亂哄哄，各行其是，怎麼行呢？不能搞‘你有政策我有對策’，不能搞違背中央政策的‘對策’，這話講了幾年了。”他還說：“黨中央、國務院沒有權威，局勢就控制不住”、“我們要定一個方針，就是要在中央統一領導下深化改革。”因此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是發展自由市場的經濟，必須要強化中央的權威，必須要強化國務院的權威，必須要反對地方割據的“諸侯經濟”，反對大大小小的“地方政府經濟圈”，反對各自為政的地方保護主義，反對龍頭老大的行業壟斷，反對部門割裂的地域經濟的非貿易壁壘，讓經濟增長“回歸”到國家和社會正常的、合理的需求中去，回歸到市場經濟自身發展的規律中去。

總之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決不是一些地方政府可以“各自為政、自以為是”的“諸侯經濟”。

資料來源：[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BIG5/guandian/1035/2812066.html\\_\\_](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BIG5/guandian/1035/2812066.html__)